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7號

原告 唐九濤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瓏曄、曾莉容間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